

聲 請 人 陳 萬 榮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違 反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案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

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

年 度 上 更 ( 一 ) 緝 字 第 4 號 刑 事 判 決 ( 下 稱 系 爭 判 決 ) ，

所 適 用 之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第 4 條 第 1 項 規 定 ( 下 稱 系 爭

規 定 ) ， 抵 觸 憲 法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。 聲 請 人 主 張 略 以

： 司 法 院 釋 字 第 476 號 解 釋 忽 略 人 民 基 本 權 利 之 保 障 ， 有

變 更 或 補 充 解 釋 之 必 要 ； 系 爭 規 定 所 定 死 刑 之 法 律 效 果 ， 直

接 剝 奪 憲 法 第 15 條 保 障 人 民 之 生 命 權 ， 顯 屬 違 憲 ； 系 爭 規

定 所 定 死 刑 或 無 期 徒 刑 之 法 律 效 果 ， 係 對 憲 法 第 15 條 保 障

人 民 之 生 命 權 及 第 8 條 之 人 身 自 由 最 嚴 重 之 限 制 ， 應 採 嚴

格 審 查 標 準 ， 其 顯 未 能 通 過 比 例 原 則 之 檢 驗 ， 並 違 反 罪 刑 相

當 原 則 及 罪 責 原 則 ； 系 爭 規 定 之 法 定 刑 僅 有 死 刑 或 無 期 徒 刑

， 未 能 充 分 反 映 不 法 行 為 之 內 涵 ， 顯 為 立 法 恣 意 ， 而 違 反 平

等 原 則 等 語 。 查 聲 請 人 不 服 系 爭 判 決 ， 曾 向 最 高 法 院 提 起 上

訴 ， 經 該 院 102 年 度 台 上 字 第 976 號 刑 事 判 決 以 其 上 訴 違

背 法 律 上 之 程 式 予 以 駁 回 ， 是 本 件 聲 請 應 以 系 爭 判 決 為 本 審

查 庭 據 以 審 查 之 確 定 終 局 判 決 ， 合 先 敘 明 。

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

定 終 局 裁 判 所 適 用 之 法 規 範 ， 認 有 抵 觸 憲 法 者 ， 得 於 該 裁 判

送 達 後 6 個 月 之 不 變 期 間 內 ， 聲 請 憲 法 法 庭 為 宣 告 違 憲 之

判 決 ； 人 民 所 受 之 確 定 終 局 裁 判 於 憲 法 訴 訟 法 ( 下 稱 憲 訴 法

) 修 正 施 行 前 已 送 達 者 ， 上 開 6 個 月 之 聲 請 期 間 自 憲 訴 法

修 正 施 行 日 ， 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起 算 ； 其 案 件

得 否 受 理 ， 依 修 正 施 行 前 之 規 定 ， 即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審 理 案 件

法 ( 下 稱 大 審 法 )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規 定 決 之 ； 聲 請

01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  
02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  
03 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 
04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  
05 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 
06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  
07 憲法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  
09 人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  
10 人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其聲請意旨所  
11 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  
12 人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  
13 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  
14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 
16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 
17 大法官 張瓊文  
18 大法官 蔡宗珍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廖純瑜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